

理想與認識

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；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。(腓三：7,8)

認識自己的不可靠，還要認識基督。

以華人的文化背景，要慎防對這段經文的誤意。這裏不是說“勘破紅塵”的意思：那種想法，並不在聖經思想範型的裏面。這裏所說，與上文的宗教努力有關。保羅的經驗是割禮，肉體，律法等困阻，從前他以為是有好處的，現在才知道完全無用，惟有基督。

這裏不是說犯罪行為；而是說，他原以為好的事。正如盧益思(C.S. Lewis, 1898-1963)所說的：“沒有人知道自己有多壞，直到他想要為善的時候。”那時，他才發現自己所作的，是完全無用的。惟有“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”才可以“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”(來九：14)。

“死行”的意思，是的指虛空無益的宗教禮儀，是全然無用的，卻是叫肉體引以誇口的東西。“死行”並不是惡行，也不是罪，而是無益的宗教行為。不過，無益到底跟有損是兩回事；保羅怎麼在這裏把它變成了“有損”呢？

譬如有一種嚴重的疾病流行，而僅有某種特效藥可醫治；這種藥老早就發明了，只是市面上沒有供應，僅有預先廣告的圖像而已。現在，這種藥果然運到了。這是何等的好消息！但是，有的人以為藥的成分未必像說的那麼可靠；有的人懷疑來源不對；更有人看過了藥品，以為不如原來的圖畫更好看，顏色更好，斷定圖畫才合理想。但這些人沒有一個服過那藥品，也拒絕服用，而決定倚靠那原

先的圖畫，繼續等待特效藥的來到。他們以為那圖畫“有益”，實際上也無損，而不及時服用那特效藥；這樣，雖然圖畫本身是無害的，也正確的，成功的介紹了那藥，但對於治病延年卻成了無益的；而倚靠無益的東西，以為那是藥品，廢日失時，當然延誤了救治的時機，本來無害，就成了有損。

聖經說：“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的祭物，叫那近前來的人，得以完全。”因為“影兒”只能叫我們知道“本物”的存在，而認識本物；可是絕不能倚靠影兒，代替本物。二者雖然有其可以認同的地方，但影兒既不是實體，就不能有本物的效能。同樣的理由，律法只能叫人知罪，卻不能治好罪。

神的兒子基督耶穌到世間來了。情形從此再不相同。“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；從此等候仇敵成了祂的腳凳。因為祂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”(來一〇：1,12-14)。這樣，如果人在基督以外有別的倚靠，使他不能歸向主而得救恩，就成了有損的。“因為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。”(羅一〇：3,4)人不能靠自己滿足律法的要求，只有照神預定的救法，信從耶穌基督，而得以稱義。

丟棄與得著

有話說：“‘好’是‘更好’的仇敵。”依韋氏英文字典的定義：“仇敵”是反對的勢力或理論，會造成損害。這是說如果我們拘執自以為好的，就失去了更好的。因此，保羅在這裏說，他不僅將從前那些以為可仗恃，可倚靠，可誇口的宗教行為當作有損；更進一步說，把一切的事物都當作有損的，因為他知道基督是最好的，最完美，最偉大的目標。正如耶穌的比喻：“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

裏，人遇見了，就把它藏起來，歡歡喜喜的去變賣一切所有的，買這塊地。”(太一三：44)

人決定放棄“一切所有的”，而換取他所發現的寶貝，是經過衡量價值的選擇；不是像一般所說的“四大皆空”，悲觀遁世；而是“歡歡喜喜的”。消極的“丟棄”是損失，是感到活得沒有意義，完全沒有目的，連自己的性命也可以丟棄；但為了得著甚麼而丟棄，是有目的的，情形全不一樣。

希臘亞力山大大帝，有一次與強敵苦戰，相持不下甚久；亞力山大下了命令，叫將士們把從前戰勝擄得的財物，丟散在地上；敵軍見了，紛紛相爭拾取。結果，勝利歸於亞力山大：將士們不但得回了所丟棄的，而且擄獲了無算的珍寶。

如果他們把持所有的，不肯丟棄，情形將怎樣呢？保存不了財物，得不到勝利，還會全軍覆沒，大家性命也要失去，甚至國也不保。這樣看，他們的財物在那時真是“有損”了。

如果有人不為甚麼，忽然“丟棄萬事看作糞土”，那是價值觀念的混亂；但是為了“得著基督”而丟棄，就是有高的理想，是真智慧了。本來學問，財富，都不是壞的；但是，如果這些會代替基督在我們心中最優先的地位，那就是對我們有損了；連道德也是如此。有人倚恃自己的道德，自以為義，就失去了永生。這就是本來好的東西，成了人得到最好的攔阻，結果是有損的。所謂“芝生當戶，雖美必除”也是這個道理：芝本是極美的植物，但如果生在門口正當中，叫人不能夠出入，就是攔阻，必須得除去了。

主耶穌在世的時候，“傳福音給貧窮的人...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”(路四：18,19)。被罪惡捆綁，受魔鬼壓制的人，到祂面前都得到釋放解脫，

歡歡喜喜的走了。只可惜一位有良好品德紀錄的年輕人，幾乎已到了天國的門口，最後卻“憂憂愁愁的走了”(太一九：16-26 可一〇：17-27 路一八：18-27)，因為他屬世的財寶於他有損，他丟棄不下，就成為他認識基督，得著基督的攔阻。

耶穌在世工作的時候，講道大有權能，“眾人都希奇祂的教訓”(太七：28,29)，以至差去捉拿祂的人，不肯向祂下手；但那些民中的優秀分子，宗教人士卻說：“官長或是法利賽人豈有信他的呢？但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詛的！”(約一一：48,49) 明顯他們的知識，和高傲自義，成了捨不下的攔阻，他們堅決不肯丟棄，以致不能得著基督。還有些人，“愛人的榮耀過於神的榮耀”，恐怕被當權的宗教領袖趕出會堂，就不承認基督(約一二：42,43)；他們既有把持不肯丟棄的，也就不能得著。

後悔卻不能改

主耶穌多次告訴門徒，必要認清“撇下”與“跟從”的分野。祂給那些猶疑的人知道，不能夠把家庭的舒適，家屬的關係，放在主的前面，不能以躊躇反顧代替丟棄(路九：57-62)。

在聖經中，在教會歷史中，有不少人，本來應該列在主見證的軍中，本來可以有分於主的榮耀，只因為沒有一時決斷的丟棄暫時的，就留下無盡的後悔。屬世的執著，會蒙蔽人的眼睛，使他看不見主基督的榮耀，使他不能完全傾心奉獻，過沒有屬天理想的生活，遷延一生就過去了，到最後空懷悵惘，而失去永世的福分。

當然，我們必須知道，一切是出於神宣召的恩典。不是我們作了甚麼，才得認識基督的結果；是“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”是因，知道主是上好的，被主的大愛所吸引，才會甘於“丟棄萬事看於糞土”。

愛因斯坦(Albert Einstein, 1879-1955)有次參加一個餐會。鄰座的女孩子問他到底作何事業。愛因斯坦回答說，他致力於研究物理("I devote myself to the study of physics.")。那少女希奇的望著他的滿頭白髮說：“你這樣年紀還在讀物理？我一年前就讀過了！”

顯然的，那女孩子所了解的“study”，跟愛因斯坦所說的有相當距離。“認識”的程度不同，行動也必然不同。

知道主超過萬有的榮美，是蒙天父的恩賜，才會像彼得一樣的說：“主啊！你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歸從誰呢？”(約六：65,68)這種決志，這種高尚的理念和持久的實踐，以至為主殉道，實在是遠超過人自然的能力，必須從始至終，聖靈運行的結果。

跟從主要付的代價雖然大，但不跟從的代價更大：沒有丟棄所當丟棄的，就被主丟棄，失去了要得的福分。“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，他因一點食物，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；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，竟被棄絕，雖然號哭切求，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。”(來一二：16,17)這是何等大的損失！

“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”(提後四：10)，想要得著不能持久的今世利益，竟離棄了為主受苦的保羅；他不僅留下了可恥的紀錄，也會抱持著永世無窮的悔恨，真是極大的錯誤選擇！

看使徒保羅的決定，有多麼不同的結果。

理想轉變的效果

並且得以在祂裏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，乃是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；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並

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；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。(腓三：9-11)

保羅所得的，絕不是他從前“以為與我有益的”東西；實際上，他不再想到自我的利益。他的理想，已經超越了屬世的事。他得著了基督。

在律法之下，人儘量求能遵行律法，以得神的喜悅為努力的目標。但是“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就是犯了眾條。原來那說‘不可姦淫’的，也說‘不可殺人’；你就是不姦淫，卻殺人，仍是犯了律法的。”(雅二：10,11)人就算能夠守律法六百十三條中的六百十二條，已經難能可貴了；但仍然是犯律法的，不能算是完全。耶穌說，不僅“不可殺人”，而“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”；不僅“不可姦淫”，而是“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”；不僅“不可背誓”，而是“甚麼誓都不可起”；不僅“當愛你的鄰舍”，也要“愛你的仇敵”；不僅要施捨，禁食，禱告，而且要心意正確，不是要作給人看，而是討神喜悅(太五：17-六：18)。人只要人的行動對，神卻要求人的動機也對。

可惜，那些拘守律法的人，只求符合律法的字句，卻違背了律法的精意。新約聖經中的文士和法利賽人，就是專於吹毛求疵，挑剔律法字句的人。今天猶太教中的人，仍然是拘泥字句，有時甚至到荒唐可笑的地步。

例如：守安息日，有許多繁瑣的規定：生火是違犯安息日的，維持不算犯安息。猶太會堂中的油燈，在安息日，要僱用“外邦人”來點燃。至於對食物的處理，牲畜的宰殺，要經過拉比的檢定。離婚證書必須用手逐字抄寫，因為律法規定的是“寫休書”。據說，有人乘火車旅行，遇見一位猶太拉比，一本正經的把一瓶水放在座

椅下面。好奇的旅客問是甚麼意思。拉比說，那天是安息日，不過，他有事必須出遠門；照傳統解釋的但書：但在“水上”旅行是可行。據計算，安息日可走的路程(徒一：12 參民三五：5 書三：4)約合1.1公里，或四分之三哩；而“水上”例外，是說乘公用的舟船，在江河湖海的水上面，按實際情形和常識，都不難領會其語意。如果解釋作一瓶或一滴水上面，不僅匪夷所思，而且顯明扭曲律法字句的技術。但人會這樣作，固然可笑，豈不也可哀？正說明了人不能守律法的可悲現實。

律法的結論

這樣看來，律法的功能，只證明人不能守律法。律法是叫人知罪，把我們指向耶穌基督那裏：祂在十字架上為了我們受死，擔當了咒詛，成全了律法。

聖經說：“凡以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；因為經上記著：‘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’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；因為經上記著：‘義人必因信得生’。”(加三：9,10) 世人必須面對著律法，才知道自己是如何的不及格：不僅不能守全律法，是全不能守律法，每一天過去，連一條律法都不能全守不犯。

世人憑著自己，無法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只有仰望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咒詛的主耶穌：“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”(加三：25)

律法把我們一步步帶到各各他的死地，叫我們死心塌地向律法絕望，向代表律法的宗教人士絕望，向自己絕望；而在釘十字架生命的主那裏，罪人找到了希望，找到了新生：“我們是因信神的兒

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”在十字架放棄了自己的努力，而只有信：“因信耶穌基督，都是神的兒子”(加二：20 三：26)。

就這樣，人才得脫下了靠律法不得潔淨的污穢衣服，而穿上了耶穌基督。神看見了信基督的人，是看見了基督：我們在基督耶穌裏面，得了神的喜悅。這是因信而得的恩典，是白白的恩典。

在律法之下，人是努力守律法。人努力守律法，想得神的喜悅，是不得已的，以得神喜悅為目標。在律法之下，我們因信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，而作神的兒子，得了神的喜悅，是以討神喜悅為起步：因為是神的兒子，從心裏遵行祂的旨意，“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行的”(弗二：10)。

分別與連屬

在基督裏，不但得以稱義，脫去神的忿怒和咒詛，而且得以成聖。

成聖的意義，是分別出來歸於神。

從哪裏分別出來呢？是從屬世界和世界的罪惡中分別出來(林前六：11)。這由因信稱義得救恩而來的道德動力，不是由於人的力量，而是聖靈居住在人裏面的流露，結出成聖的果子來(羅六：22 八：9,10)。聖經中稱基督徒為“聖徒”，不是一般所想像的超凡入聖，也不是超凡的智慧，神秘的行徑，也不代表道德上的完全，而是指分別出來，歸主為聖。

既然從世界分別出來，就必須與主連屬。也必須要分別出來，才能夠與主連屬。這就是主耶穌所講的：“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常在我裏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裏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；因為離了

我，你們就不能作甚麼。”(約一五：5)聖徒之所以能夠結出成聖的果子，是因為有了與主同一的生命，連屬於主，有聖靈的汁漿，在裏面隱藏的輸送營養，使生命能豐富長大。這也就是和祂“一同”的意思。

這“一同”，就是“團契”(Koinonia)，也是“有分”的意思。這是生命裏實際的體驗，不只是知識上的；這裏所說的“曉得”，必須超越教義上的，是生命上的認同和經歷；就是主復活的大能，實現在日常生活和事奉上。聖經說：“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，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已經與罪斷絕了。你們從今以後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，只從神的旨意，在世度餘下的光陰。”(彼前四：1,2)

這是新的生活目標，或說新的人生理想。

基督的受苦與受死，當然是過去的事，發生在許多年前的歷史事件，我們怎能夠和祂“一同”呢？難道要像主一樣的被釘在十字架上嗎？那是早已不流行的行刑方式；就算在當時，那也是執刑者的意願，不是聖徒可以指定的。因此，這只能是靈裏的聯合，是如主同樣的遵行神的旨意，也同樣受苦。

保羅說“要在我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”(西一：24)，並不是像聖法蘭西斯(St. Francis of Assisi, 1181-1226)，在身上發生像耶穌基督一樣的創痕，而且我們也不能解釋或重複那樣的經歷，不過，至少那是不必要的。這裏是說，讓基督的死在你我的身上實現：經歷在罪上死，而活出成聖的生活。這在自己是不可能的，只有主復活的大能，使我們活出新人成聖的生活。

榮美的理想

我們所說“理想”，明顯是出於人的理性。但基督徒的不是出於自己，有從新生命而來的想望，是超乎人的理性，可以說是“被神的靈引導”（羅八：14），是聖靈給我們裏面的，不止息的嚮往。有新的生命，才有這新的理想；有這新的理想，才可以過新的生活。

聖經記載：在基督裏的人，有復活得榮耀的盼望；是這榮耀的盼望，支持他們過和世人不同的生活，遵行神的旨意。

舊約的聖徒，被聖靈感動，也能遙遠瞥見那榮耀的光輝。

在極大痛苦中，約伯仍然能夠說：“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，未了必站立在地上。我這皮肉滅絕之後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。”（伯一九：25,26）

詩篇說：

我常與你同在；你攜著我的右手。
你要以你的訓言引導我，以後必接我到榮耀裏。
除你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誰呢？
除你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。
我的肉體，我的心腸衰殘；但神是我心裏的力量，
又是我的福分，直到永遠。（詩七三：23-26）

大衛被聖靈感動說：

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。
因祂在我右邊，我便不至搖動。
因此，我的心歡喜，我的靈快樂，
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。

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，
也必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。(詩一六：8-10)

使徒彼得在五旬節，代表教會講道，宣告這是對基督復活的預言(徒二：22-32)，顯明教會是與她的元首連在一起的。

亞伯拉罕等先聖，因為有這榮美的盼望，“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，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說這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。”(來一一：13,14)他們堅持信仰，忍受苦難，“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”(來一一：35)，是遠超過今生的理想和盼望。因為知道我們是“神的後嗣，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”(羅八：17)

我們的身體經過復活與變化，才得以進入榮耀。在此之前必須先有靈性的復活：從死在罪中的景況，得著新生。是說：

基督若在你們心裏，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。然而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，若在你們心裏，那叫基督從死裏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(羅八：10,11)

基督徒在世上，仍然有“必死的身體”，卻要經歷靈性的復活，就是“有聖靈初結果子的”。住在世間雖然受苦，經歷艱難，卻有榮耀復活的盼望，就是“身體得贖”(羅八：23)。“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：初熟的果子是基督，以後在祂再來的時候，是那些屬基督的。”(林前一五：23)

聖經也告訴我們，在主耶穌再臨時，復活的過程：

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吹響；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；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，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”（帖前四：16,17）

從這簡短的經文中，可以看出主對屬祂的人的深愛：祂第一次降世，為要救贖我們；不僅是差遣天使，而是神成了肉身親自來救贖。祂的再來，“並與罪無關，乃是要拯救”屬祂的人（來九：28）：神的兒子再親自，專程來迎接屬祂的人回家，進入永遠榮耀裏。想想看，如果我們有一位尊貴的客人遠來，我們不會差車夫到機場，或碼頭，或車站去接他們來我們家，否則讓他乘出租汽車自己前來，客人大約不會感到受歡迎，也不合禮儀。我們將在他到達之前，就親自去迎候。這就是愛我們的主“親自”從天降臨的意義。祂遠程來到雲中，迎接被救贖的聖徒，這是何等的光榮呢？

不但如此，主應許祂的門徒說：“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；我在哪裏，叫你們也在那裏。”（約一四：3）正如我們迎得了貴賓，不會安置在佣人房裏；主接了聖徒，也不是僅讓他們在路邊或簷下寄宿棲身。那麼，跟服役的天使們在一起，總該可以滿意了吧？不！是“和主永遠同在”。當然，我們不必強調空間的距離來衡量“同在”的意義；這裏所表示的，是親近與榮耀。難怪連使徒保羅都無法描述那美好的景況，只能夠說“這是好得無比的”。

至於復活的形狀是怎樣的，可能是由於我們現在的智慧沒法領會，聖經沒有告訴我們是怎樣的，只告訴我們不是同現在一樣。我們相信，不至於退化成四肢並用走路；但也不可能變成五隻眼睛。我們看到子粒種下去後，長出來會跟原來不同；而且植物跟動物，人，獸，鳥，魚，雖然同有生命，卻有極大的差異，因為是不同的生命。同樣理由，屬地的生命和屬天的生命，也是完全不同的：

有天上的形體，也有地上的形體；但天上形體的榮光是一樣，地上形體的榮光又是一樣：日有日的榮光，月有月的榮光，星有星的榮光，這星和那星的榮光，也有分別。死人復活也是這樣：所種的是朽壞的，復活的是不朽壞的；所種的羞辱的，復活的是榮耀的；所種的是軟弱的，復活的是強壯的；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，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。(林前一五：35-44)

這裏告訴我們，復活的身體，與我們現在所有的身體迥不相同：是不朽的，是強壯的，所以沒有疾病，沒有污穢，沒有殘缺。這只是將來身體的概況；只此我們就該滿意了。在永世的榮耀裏，我們不會看到討飯的拉撒路遍體生瘡的慘相，保羅不會是未老先衰有眼疾的病態，以利沙不會再是童山濯濯的禿頭，瑪土撒拉不會是高年老態龍鍾。當然，更大的問題是，早亡的先祖比晚輩年輕怎麼辦？至於撒都該人的問題，嫁過七個丈夫的婦人(太二二：23-32)，所羅門王后之外，加上一千妃嬪的愛情關係如何處理？人際的恩怨是否還記得？地上的爭鬥未完，天上是否要加續集？甚至是否還能彼此認識？這些都不重要，聖經也未記述；最重要的，不會錯誤的，是主耶穌基督為中心，人人都敬拜事奉祂(啟二一：22,23 二二：3)。